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5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杜岳燊

被告 郭和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1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處，因駕駛不慎，使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志恒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遭碰撞，致車體受損，經其向原告辦理出險並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3,284元(含零件3,834元、板金烤漆7,575元及工資1,875元)，為此，爰依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伊的車輛並無損害，請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或證據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2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
04 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然上開資料僅能證明系爭車
07 輛有受損並經送修之情形，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確實
08 係由被告所造成。而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09 局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訴外人林志恒雖稱：伊將車輛
10 停放在車格，被告切車欲停路旁，當時伊人在車上看到被告
11 擦撞到系爭車輛等詞（見本院卷第61頁），惟此部分僅惟其
12 片面陳述，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而被告於警詢時即
13 稱：伊當時準備路邊停車，停好之後便下車，對方便下車表
14 示伊有撞到他的車，伊無車損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復經
15 處理員警拍攝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亦無明顯擦撞所生痕
16 跡，此有卷內車輛照片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0
17 頁），且依卷內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其上記載「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當事人各執一
19 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65
20 頁），準此，系爭車輛是否因被告駕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
21 實無從證明，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能證明事故發生之影像或
22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行為，依本件舉
23 證責任之分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從而，系爭
24 車輛縱受有損害，然既無法認定係被告所造成且可歸責於被
25 告，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26 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云云，尚乏所據。

27 (三)本件確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致系爭車輛受
28 損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非屬
29 有據，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13,284元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2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03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0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筱筑